

岁月是场纷纷扬扬的雪

◎曹春雷



他记不清到底是哪一年了,只记得那年的冬天很冷,屋檐上的冰溜子很长很长,家里要生火炉,生火炉的煤是母亲捡的。姥姥家离矿区很近,母亲到矿上的矸石山去捡。捡到的煤攒够一小车后,父亲便用推车运回家,那将是一冬的取暖煤。

那次,父亲要到姥姥家去推煤,他嚷着也要去,父亲便让他坐上了车,推着他去了姥姥家。把煤装上车以后,母亲对父亲说,带孩子去洗个澡吧。父亲便带他去了矿上的澡堂。那时他才七八岁吧。第一次在那么大的澡堂洗澡。后来他唯一记得的就是澡堂里腾腾的热气,再有,就是窗外飘飞的雪。是的,那时窗外开始下雪了,漫漫洒洒,染白了大地。

洗完澡回到姥姥家后,母亲要继续留下捡煤。父亲则带着他,推着一车煤回家。走出姥姥家的村子时,雪越下越大,如飘飞的鹅毛。路被遮盖住了,一脚踩下去,脚印很深。父亲把自己的大衣脱下来,披在他身上,让他跟在自己身后,踩着他的脚印走。在看不见路的雪地里,父亲弓着腰,推着一车煤,硬是走

出了一条路来。

那雪飘落在父亲身上,一会儿就把他的头发染成了白的,棉袄也染成了白的。他问只穿着单薄棉袄的父亲冷不冷,正在用力爬坡的父亲说,不冷,推起车来就不冷了,等会儿你看看,我的头顶会冒热气呢。

果然,一会儿,他看到父亲头上真有一缕缕热气升腾起来。父亲说,只要干活就不冷,老天只冻懒人,不冻勤快人。他嗯了一声,低下头,将自己的脚一次次套进父亲的一个个宽大的脚印里。

白茫茫的原野上,看不到别的人,只有他和父亲。一片静谧,唯有雪在下。雪再大,路再难走,他都不怕,父亲在呢。在他眼里,父亲就是座大山。

如今,他已结婚成家,住在离老家很远的城市。乡下的父亲呢,头上长年顶着一层“雪”,那是岁月下的雪,把父亲的头发染白了。有时他看着父亲头上那惊心的“白”,就会希望,如果像父亲当年在雪中推车时所说的那样,只要用力干活,身上就会冒热气,就会把头顶的这层“雪”融化掉,该有多好。

他在冬天回老家,有时会遇到下雪天,当他坐的车离家还很远时,他就知道父亲一定会老早在村口了。父亲会拿着大扫帚,从自家院门口扫起,一直扫到村口。当他走进村口,和父亲一起走在干干净净的回家的路上时,就会想起当年白茫茫的原野上,躬身推车的父亲,还有裹着父亲的大衣,走在父亲的脚印里的自己。

当年那场雪,一直在他心里下着,纷纷扬扬,从未停止过。在那场雪里,他永远都是个孩子,而父亲,永远那么年轻,永远都不会衰老。

我的奇葩同事

◎秦正译

与同事在同一片蓝天下,共担传道、授业、解惑的神圣职责。上下课间,经常在楼梯旁擦肩而过;天寒地冻的课间也曾并肩靠近围墙晒晒太阳;空堂的时候,在一个大办公室里备课、批阅作业,交流各班学生轶事趣闻……算起来,我与同事相处,比与家人相处的时间还要长许多。耳鬓厮磨,应该说对各人的脾气秉性有透彻的了解。尽管我是属于钝感型的人,陌生人见一两次,隔一段时日,再度相逢,有时还会笑问客从何处来;人家开玩笑再出格,我都不介意,或者反应迟缓。同事中几位不可多得的奇葩,因为言行与众不同,可圈可点,为单调沉闷的生活带来了笑料,闷在心里,总想一吐为快,决无贬损之意。

赵老师在老家继承了房产,拆迁补偿额差不多是四位数,又在自留地竖起二层楼房,生活比起一般的同事来,应该是大款了,人家私下称他“赵百万”。赵老师富得流油,带起家教来毫不逊色,一到六年级语数辅导通吃,连托管留守儿童这样的“烫手山芋”他都敢接,自然是有前提的,俨然一介名师。

有一回,我正从教室后窗经过,忍不住发出笑声。其时,他正在订正学生的作业:“失聪”,就是失去聪明的意思,请大家将昨天的错误一律改正过来。做广播操时,学生排纵队,跟班老师配合纠正队形,指名道姓地叫学生按个子高矮一字排开,天天见面的学生,身为班主任的他竟叫不出几个来。

五一节,同事儿子结婚,他坐礼房登记来宾。共事十几年的老同事前来恭贺,赵老师坐在椅子上,闪动着眼角爬满鱼尾纹的眼睛,呆呆地仰望着来宾,半天落不下笔,来宾只好讪笑着解嘲,“在老兄的心目中,我太没有分量了”,顺便报上自己的姓名。真不敢想象,他才年过半百,记忆力似乎早过了耄耋之年。站在三尺讲台上,面对莘莘学子,他怎么敢照本宣科、侃侃而谈?他口吐莲花,会在孩子幼小的心灵中播下多少谬误的种子,会演绎出几多“鱼鲁亥豕”的笑话来。

晚上,我在校园内的操场上兜圈子健步走,一抬头就感觉某个办公室荧光闪烁。尽管我能判断问题所在,但奈何不得。人海茫茫,我很难找到常关机的他。待到第二天友情提醒,他红着脸讷讷地分辩,谁还不好意思深究。隔不了两天,又成了“外甥打灯笼——照舅(照旧)”。

自古以来,满腹经纶的名人都易子而教,只想让子女从小多接触些经师甚至人师,修身齐家,将来更好地适应社会。

钱老师却剑走偏锋,对同事一百二十四个不放心,似乎众人皆醉她独醒。从她女儿上幼儿园开始,她就将女儿护在自己的羽翼下。她女儿在她班上,理所当然地做起了“二老师”,经常是师生的纽带和桥梁。她女儿居中的座位像天空的小熊座一般,任凭斗转星移,只有它永驻原位岿然不动。周一的旗下讲话,有时安排学生代表,只是搭建训练学生大胆发言的平台。一旦轮到她班上,站在全校师生前面一字一顿地朗读稿子的,毫无悬念地又是她的“得意门生”。六一儿童节是儿童欢天喜地的节日,狂欢的巅峰,唱歌跳舞纯属娱人乐己,这位老师却让自己的女儿又唱又弹,出尽风头,挤占百姓子弟的锻炼空间。

人啊人,还是有多少粉,发多大的糨为好,别太在乎自己。每个人门前有三尺硬地,也只有三尺硬地,一旦超出这个范围,还想怎么样就怎么样,那只能是梦境中才有的好事。过度呵护,不如早些断奶,促使他经风雨见世面,免得将来遭遇一而再、再而三的挫败,吃尽苦头。

人生天地间,像尘埃一般渺小。把自己当作自己是天经地义的事,只是别把自己太当自己,有时不妨将自己当作别人,将别人当作自己,作几轮换位思考,退一步赢得的必将是海阔天空,收获的定然是美好无限。

◎——投稿论/坛

平顶山新闻网——鹰城网事

·传记·连载

穿布鞋的马云

(8) ■文/王利芬 李翔

关于淘宝创立的故事

在2002年4月14日马云开始筹建淘宝网时,以及在2003年5月10日淘宝上线时,都没有人能想到淘宝或者淘宝系能够成为中国互联网世界如此庞大的力量。马云将筹备团队放在了湖畔花园别墅。正如我们在此前提到的,马云将湖畔花园别墅变成了阿里巴巴的车库,它代表着阿里巴巴身上的创新与企业家精神。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惠普或谷歌将一个新项目秘密安置在公司诞生的车库里,这会引起媒体多么大的热情。

他将C2C的筹建设置为保密级别,要求同所有参与项目筹建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这里面应该有马云在商业上的考虑,或许他不想在项目还没开始就引来对手的关注。但保密的举措,会在淘宝项目公之于众时,增加其神秘感和关注度。

淘宝的另一个意义是,开启了中国互联网的免费战略时代。当马云宣布淘宝在12个月内实行免费政策,并且在三年内不盈利时,媒体还会感慨他的大胆。大家没有想到的是,淘宝的免费之路一直延续到了今天,而在电子商务领域之外,免费作为破坏性创新策略,已经被众多互联网企业家采用,比如在网络游戏和杀毒软件界。

2003年3月,eBay投资3000万美元拿下易趣网33%的股份。这个国际电子商务巨头通过这种方式进入中国市场。

2003年4月14日,马云开始组建团队来筹备淘宝网项目——这正是eBay擅长的领域。马云找到孙彤宇,告诉他公司准备要投资C2C网站,由他来负责C2C项目。当时这个项目是秘密进行的。他

们找来公司的一些员工,告诉他们有一项秘密工作需要他们去完成,这个任务很困难,时间会很漫长,也许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公司不能跟他们承诺任何东西,但是能保证福利待遇一定不会比现在低,并表示这个项目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非常重要的影响。马云通过这种方式组建了C2C项目的核心团队。于是,这家秘密团队重新搬回当初阿里巴巴的创业基地“湖畔花园”。

2003年5月10日,淘宝上线。在公布淘宝诞生的同时,马云还宣布了淘宝三年内不准赢利的政策。他说:“中国个人网上交易,尚处于起步阶段,应实行全面的免费措施。淘宝三年内不准盈利……我们觉得真正大规模收费的时间还没有到。当然,在另一方面,我们有足够的底气,也有充足的信心。阿里巴巴目前的盈利能力以及现金储备,完全可以再造三个类似于淘宝的网站,而且阿里巴巴在收费之前,也经历了三年的免费阶段。”

之后,回忆起当初创建淘宝的初衷,马云说:“如果说我不采取任何行动,三五年之后等到eBay进入B2B市场,那个时候对阿里巴巴来说,就是一场地灾难。当时在eBay眼里,我们根本就什么都不是。我觉得,这可以让我们占一个先手,eBay的漠视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最好的机会。”

2003年4月份开始的淘宝战略,事关阿里巴巴的今天的格局。试想如果没有淘宝,就没有今天的天猫等一系列电子商务系统下的支付,当然也没有支付宝,更不可能有在支付宝基础上诞生的小微金服集团和菜鸟集团,而这个系列恰恰是今天的阿里巴巴集团最核心的业务。

明日关注:淘宝大战eBay

·传记·连载

别拿村长不当干部

(26) ■文/李锐

“姑娘,你是自愿的吗?”

接受以后,就轮到我来劲了,在老人面前时不时说点大实话,也不管人家能不能接受。比如,他们的闺女脾气如何不好、如何自私霸道、如何不擅家务、如何不懂换位思考……

最让我耿耿于怀的,是有一次在长沙约会。定好晚上7点,我去她家楼下的公交车站接她。那天我骑着摩托车,穿着摩托服,戴着头盔,风驰电掣奔她而去。远远就看见她站在那里等我,穿着花裙子,楚楚动人。

我心情一激动,就想耍个酷,玩个漂移吧——车身稍微一偏,只刹后轮,前轮速度保持,车头一转,整个车身就会横甩过来,停在她面前。等她坐上来,一搂腰,我再一轰油门绝尘而去,帅呆了。

漂移是我长项,以前常玩,从没失手,但那天不知怎么的,没玩好,车身一甩,连人带车都趴地上了。就听见周围一片哄笑声,等车的、遛狗的、逗孩子的,全围上来看热闹。

这时候再抬眼找方方,别提多气人了,人家一秒钟都没迟疑,直接扭头走了。你倒是过来搀我一把啊!后来直到人群散得差不多了,我自己把车扶起来,她才出现,跟我说:“我在丢不起这个人,你好歹还有头盔遮着脸!”

“您说,就您这闺女,一般人谁受得了?”我一边回忆一边问准岳父母诉苦。

老两口实在听不下去了。自己这个独生女,又聪明又漂亮,只有我们挑你的权利,哪有挑我们的道理?

“说我女儿这不好那不好,你干吗还非得找她呀?你找别人说呀!”岳父母发话了。

“哎,老话说得好,挑货的才是买货的呀!”我想也没想脱口而出。

事实证明,这句话因为太有说服力,把我的准岳父母都镇住了。

别人都说“七年之痒”,我和方方由于南北差

异,家庭差异、性格差异、年龄差异等诸多差异,基本上一直在痒。只不过痒到第七年,实在不想再痒下去了,用现在的话说,叫“累觉不爱”。

“分手吧。”

“分就分。”

想不起来这两句话是谁先说谁后说,总之,2006年,我们吵了有史以来最凶的一次,然后谈到了分手。归在我和我方方名下的新房打算卖了,我们相互不联系了,我一个人重返大学校园上课去了。

慢慢感到时过境迁了,太阳照常升起了,心情重新明媚了……

突然有一天我们俩又碰面了。

“结婚吧。”

“就结婚。”

还是不知道这两句话谁先说谁后说,总之我们经过了一段痛苦而漫长的冷战,莫名其妙地决定结婚了。

我的户口在长春,方方的户口在北京。权衡了一下这两个城市到长沙的距离,觉得在北京领证比较近,就去了北京。

领证之前,为了件小事,我们又吵了一架。吵完去东城区民政局,领号、填表、照相、排队。

方方可还在气头上。看着人家一对对的,高兴兴来、甜甜蜜蜜走,再想想我们俩,天天吵、月月吵、年年吵,谁保证结了婚就能好呢?自己还这么年轻貌美,花样年华,难道就跟着这个叫李锐的人过一辈子了吗?以前不高兴了还能闹分手,以后不是连这个“撒手锏”也没有了吗?

当然这都是方方事后讲给我听的,我估计她当时的内心戏还要复杂得多。

总之,百感交集之下,我的未婚妻竟然坐在东城区民政局排队领证的长椅上,抽抽搭搭哭了起来。

这一哭可了不得了,那个实心眼儿的北京大妈走过来了,关切地问道:“姑娘,你是自愿的吗?”

明日关注:锐哥的“世纪婚礼”